

# 附件 1

## I、II类实物地质资料细目

资料类别	项目类别	资料内容
I类	区域地质调查	1. 产自层型剖面上的标本、样品、光薄片等。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产自全球界限层型剖面 and 全球辅助层型剖面上的标本、样品、光薄片等。</li> <li>(2) 产自年代地层主要断代建阶层型剖面上的标本、样品、光薄片等。</li> <li>(3) 产自岩石地层“组”级层型剖面上的标本、样品、光薄片等。</li> </ul> 2. 国家重大地质调查项目代表性主干剖面上的系列标本和光薄片。           3. 有重大成果或发现的区域地质调查项目代表性主干剖面上的系列标本和光薄片。           4. 工作区位于空白区或工作程度较低区域、重要成矿(区)带、重要经济区、城市中心区域和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和著名地质遗迹等未来难以开展地质工作区域的区域地质调查项目代表性主干剖面上的系列标本和光薄片。           5. 比例尺小于或等于1/5万的区域地球化学调查副样。
	矿产勘查	1. 重要矿种的超大型、大型矿床反映矿床地质特征的主勘查线上的代表性钻孔岩心。代表性钻孔要满足以下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控制主要矿体、兼顾次要矿体。</li> <li>(2) 反映矿区内主要成矿地质特征，包括主要矿石类型、地层、岩体、蚀变、构造现象等。</li> <li>(3) 岩心保管情况良好，相关资料完整。</li> </ul> 2. 新矿床成因类型、新矿种、典型矿床等具有特殊意义的矿床主勘查线上的代表性钻孔岩(矿)心。代表性钻孔要求如上。           3. 矿区勘查工作形成的深孔(大于2000米)岩心。           4. 油气资源勘查、评价工作产生的实物地质资料。
	海洋地质	1. 海洋区域地质调查项目产生的钻孔岩心(岩屑)。           2. 海岸带综合地质调查项目产生的代表性钻孔岩心(岩屑)。           3. 远洋、深海中形成的实物地质资料。

I类	地质科学研究	<p>1. 科学钻探、极地考察、天体地质、深部地质及国家重大地质研究专项等产生的实物地质资料，包括岩心（岩屑）、软泥、冰心及各类标本、样品等。</p> <p>2. 地质科学研究产生的具有特殊意义、重大研究价值或采于特殊生物群的古生物化石标本等，包括：</p> <p>（1）按照《国家古生物化石分级标准（试行）》，属于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且列入《国家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名录》的古生物化石的标本。</p> <p>（2）重要古生物化石的模式标本。</p> <p>（3）新发现的门类种属或存在重大争议的古生物化石标本。</p> <p>（4）反映生命演化过程和生物演化巨变事件的含有特殊生物群的地层剖面上的标本、样品、光薄片。</p> <p>3. 在研究地球结构构造、形成演化、地壳运动、成矿作用、成矿模式等方面有重要发现的岩心、岩屑、标本、样品等。</p>
II类	区域地质调查	<p>1. 本省（区、市）内主要区域地质调查项目控制性、典型性剖面上的标本、光薄片及布置的钻孔产生的岩心。</p> <p>2. 本省（区、市）内有特殊意义的地层、沉积建造剖面上的标本、样品、光薄片等。</p> <p>3. 对地层划分有较重要意义且争议较大的地层、沉积剖面上的标本、样品、光薄片等。</p> <p>4. 比例尺大于1/5万的区域地球化学调查副样。</p> <p>5. 区域地球物理调查形成的标本。</p>
	矿产勘查	<p>1. 本省（区、市）内重要矿种的超大型、大型、中型矿床主勘查线上的钻孔岩（矿）心；其余重要勘查线上的代表性钻孔岩（矿）心等。代表性钻孔的要求如上。</p> <p>2. 本省（区、市）内优势矿种、特有矿种、特有成因类型等具有特殊意义的矿床主勘查线上的钻孔岩（矿）心；其余重要勘查线上的代表性钻孔岩（矿）心等。代表性钻孔要求如上。</p>
	海洋地质	<p>海岸带、浅海开展地质工作产生的代表性实物地质资料。</p>

<b>II 类</b>	水文地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型地下水源地水文地质勘查代表性钻孔岩心（岩屑），严重缺水地区水文地质勘查代表性钻孔岩心（岩屑）。</li> <li>2. 具有重要水文地质意义的含水层（组）或含水构造带（岩溶发育带、断裂破碎带、裂隙密集发育带等）的代表性钻孔岩心（岩屑）。</li> <li>3. 重要地热资源勘查代表性或深孔岩心（岩屑）。</li> </ol>
	工程地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大工程、标志性建筑工程地质勘查形成的深孔、特殊孔钻孔岩心（岩屑）。</li> <li>2. 海洋工程地质勘察（查）形成的钻孔岩心（岩屑）、柱状样等。</li> <li>3. 以工程地质勘查为主的省（区、市），如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等，工程地质类实物地质资料是省级馆的主要收集和保管对象，可适当扩大工程地质 II 类实物地质资料的范围。</li> </ol>
	环境地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城市及重要经济区、海岸带地质环境调查评价代表性钻孔岩心（岩屑）。</li> <li>2. 反映重大地质环境演化及环境事件，具有重要对比意义的钻孔岩心（岩屑）、标本、样品等。</li> <li>3. 有代表性的地面沉降勘查基岩标、分层标钻孔岩心（岩屑）。</li> <li>4. 大型滑坡、危岩、泥石流勘查防治工程钻孔岩心（岩屑）。</li> </ol>
	地质科学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四纪地质、火山地质、冰川地质等产生的岩心、标本、样品等。</li> <li>2. 反映大型构造带特征及形成演化的典型标本。</li> <li>3. 地质科学研究产生的一般性古生物化石标本。</li> </ol>